

十二、附件 12：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仍须保留此格式盖章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城市管理局）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城市管理局）银港大道穿越梅河污水主干管改造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城市管理局）银港大道穿越梅河污水主干管改造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郑州航空港兴港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49909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814.8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航空港兴港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21日